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原董事虞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连续性、治理规范性，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、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刘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生上述变动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相关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：

1.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
主席：卢铁忠

委员：邹正宇、录大恩（独立董事）、于良民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国华、赵军、刘为民（原为虞国平）

2.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不调整）

主席：录大恩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秦玉秀（独立董事）、戴新民（独立董事）、武汉璟、肖林兴

3.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不调整）

主席：秦玉秀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录大恩（独立董事）、于良民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军、肖林兴

4.安全与环境委员会

主席：邹正宇

委员：戴新民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国华、武汉璟、刘为民（原为虞国平）

其他专门委员会人选不变。

二、上述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